

又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的决定：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资料，^⑮

回顾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⑯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发出的呼吁，^⑰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2/19 号决议，

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关于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2. 深信该特设委员会将审查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召开一个非洲统一组织最高级特别会议；

3. 请非洲统一组织从速采取行动，寻求西撒哈拉问题的正义和公平解决办法；

4.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不采取可能妨碍非洲统一组织达成该问题公正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5. 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特设委员会获得的成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2.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⑮A/33/235 和 Corr.1, 附件二, AHG/Res.92(XV)号决议。

^⑯A/31/197, 附件一, 第 35 段。

^⑰见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苏丹常驻代表的信(A/33/364)。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⑱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发展情况的发言，^⑲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对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历次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其信念，认为派遣视察团对取得关于这些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欢迎管理国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强调有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⑳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美属萨摩亚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敦促管理国继续努力以保证继续在领土的政府和行政中反映领土人民的文化和特性，并尽量予以保存；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九章。

^⑲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 1-9 段。

^⑳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第三卷，第十九章。

6. 欢迎该领土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举行了第一次总督选举, 该领土人民在该次选举中, 选出了两个美属萨摩亚人分别担任总督和副总督;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 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以及为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制订具体计划;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 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 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岛同邻近各岛群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合作;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在内,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3.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①同上, 第一卷, 第三和五章, 和第四卷, 第二十七章。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②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军事设施,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注意到已建议于一九七九年五、六月间在该领土举行制宪公民投票,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 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 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③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 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协商,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欢迎美国政府对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 请它派出一个视察团, 前往关岛观察即将就宪法草案问题举行的公民投票并观察该领土的状况;^④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 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以及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 并重申其强烈信念, 认为关岛境内有军事基地, 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

^②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1-9段。

^③同上,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3/23/Rev.1), 第四卷, 第二十七章。

^④同上, 附件二。并参看 A/AC.109/575。